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龙棣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股,增持数量不超过50万股。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顾龙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0%,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的一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顾龙棣先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现将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龙棣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顾龙棣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顾龙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14,081 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截至本公告日,顾龙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48,081股,通过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03,382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和数量:顾龙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3.5元/股,增持数量不超过50万股。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并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12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顾龙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0%,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买入数量的一半。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顾龙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顾龙棣	19,299,481	3.1905%	19,348,081	3.2465%
2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81,677,942	30.4849%	181,677,942	30.4849%
3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23,872	5.7930%	34,523,872	5.7930%
4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23,888	5.7091%	34,023,888	5.7091%
5	顾益明	29,656,854	4.9763%	29,656,854	4.9763%
合计		298,896,637	50.1538%	299,230,637	50.2098%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顾龙棣先生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高投资者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坚持围绕核心主业“建筑幕墙+建筑装饰”的战略方针,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加大 “装配化装修”投资力度,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依托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装配化装修技术创新中心、BIM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致力于先进产品和技术体系研发,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以建设“好房子”为发展目标,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要求,引领装配化装修技术进步,全面提升装配化装修性能品质和工程质量,不断朝着智能化、工业化、绿色化建造方式发展。除此之外,公司积极拓展 “建筑幕墙+BIPV”和“新能源”等领域,将为公司业务带来稳定的增长动力,公司将在夯实主业的基调下,从内外装两个方向坚持投入,持续探索转型升级,持续推动项目建设,争取获得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2、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市场信心。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顾龙棣先生本次增持行为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强化内生增长、创新发展和增进上市公司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推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9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原注册资本做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7034065 9

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玖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董事周建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周建先生。截至2024年2月5日,周建先生持有公司1,960.00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周建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窗口期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周建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邮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三、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金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3.11%。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225.88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00股和600,000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 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6,959,058	75.00%	108,159,058	75.84%
无限售流通股	35,653,500	25.00%	34,453,500	24.16%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 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6,959,058	75.00%	107,559,058	75.42%
无限售流通股	35,653,500	25.00%	35,053,500	24.58%
股份总数	142,612,558	100.00%	142,612,5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5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42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9%、2.75%、3.1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回购股数约1,200,0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 将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2月1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共10个工作日。2024年3月2日(含该日)起6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李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由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承揽淮北市浍铵公共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安徽俊康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安徽正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EPC总承包费用为797.29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刘亚成、卢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